

佛山市顺德区北斗星社工服务中心横向课题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媒体技术服务（专题片制作）

项目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斗星社工服务中心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17年4月14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斗星社工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新媒体技术服务（专题片拍摄与制作）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委派艺术设计系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李华、吕米佳两位老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E·worker 工作室对接甲方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制作工作；
2. 乙方本横向课题服务的作品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制作的作品应符合相关制作标准及要求；
4.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作品，无论甲方是否采纳使用，甲方均需支付乙方在此期间的劳务费用。

二、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横向课题技术服务（专题片拍摄与制作）；

三、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帐号：3602074109200017916

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拍摄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只负责对素材进行剪辑加工，本片的拍摄内容、视频素材、音频素材等产生的一切版权问题由甲方负责。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八、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中心微课堂专题片七部。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成立后每部微课堂专题片2周拍摄并剪辑完成作品。

九、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十、如果由于任何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火灾，水灾，罢工，地震，劳工冲突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

阻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无须对不可抗力造成之履行迟误或中止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十五日,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